公司代码：688003　　公司简称：天准科技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准科技	6880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聪	赵海蒙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	苏州高新区浔阳江路70号
电话	0512-62399021	0512-62399021
电子信箱	ir@tztek.com	ir@tztek.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4,241,553.92	1,899,543,403.04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802,135.43	1,635,751,987.46	-2.1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02,564.39	-56,166,897.30	-173.48
营业收入	223,799,271.67	191,201,990.46	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647.97	9,187,114.36	-6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9,344.32	7,617,172.94	-1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2.17	减少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2	0.06327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2	0.06327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50	21.17	增加2.33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2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2	40,298,000	40,298,000	40,298,000	无	0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无	0
杨纯	境内自然人	1.67	3,230,000	3,230,000	3,230,000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2,867,000	2,867,000	2,867,00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2,290,000	2,290,000	2,290,000	无	0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1,840,000	1,840,000	1,840,000	无	0
上海斐君铱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3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310,000	1,310,000	1,31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控制的企业；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天准科技致力于以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公司以机器视觉为核心技术，专注服务于工业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制造业、光伏半导体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等领域。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为科创板首次过会的三家企业之一。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79.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7.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0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6.6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06,424.16万元，比年初增长8.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0,080.21万元，比年初下降2.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27元，比年初下降2.14%。

2.主要业务情况

2020年，公司持续看好行业长期发展，加大了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公司不断满足消费类电子领域核心客户的新需求、积极拓展优势产品的新客户、继续深耕汽车和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开发多款面向新应用领域的新产品。

（1）公司2020年1-6月来自苹果公司及其供应商的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511.37万元，增长了4.60%，主要系由于玻璃检测模块订单额增加；

（2）公司2020年1-6月智能制造系统产品线在汽车行业的业务收入为1,913.8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53.72万元，下降了35.51%；

（3）公司2020年1-6月光伏硅片检测分选设备收入4,184.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19.00万元，增长了1044.50%，实现了较大突破。

以上业务相关的研发和业务拓展投入，使得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1,210.60万元，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1,726.72万元，其中主要是人员相关费用增加，2020年1-6月公司新增人员355人，增长34.27%。同时，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下滑。

3.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研发的在线式点胶检测一体设备、桌面式点胶检测一体设备、针对手机盖板玻璃光学特性的检测装备、针对PCB及FPD行业的检测装备等已经陆续进入客户试用、初步销售阶段。同时应用于无人车场景的AI边缘技术设备产品已经开始推广，目前已取得批量订单。另有半导体行业的多款设备正在研发中。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研发、测试、小批量生产、客户试用、完善改进、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的贡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4,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00,930,754.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269,245.2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3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234,2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0,93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4,828,508.1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520,377.3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94,052,478.0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29,5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0,023,285.67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3,500.6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3,744,668.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备注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51875800000729	活期存款	17,908,031.04	-
	52385100000271	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注1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313442	活期存款	11,836,637.04	-
	75050122000320594	定期存款	165,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323694	定期存款	17,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366145	定期存款	12,000,000.00	注2
	75050122000369189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注2
合计			453,744,668.08	

注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账号52385100000271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51875800000729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2：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75050122000320594、75050122000323694、75050122000366145、75050122000369189为银行内部账户，享受定期存款利率，与75050122000313442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以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348,885.47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33130023号）”《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64,828,508.1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520,377.37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12个月及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527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2020/7/8	3.50%	2个月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547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7/12	3.50%	2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8708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0/7/20	3.10%	1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850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7/22	3.40%	3个月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529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0/8/8	3.60%	3个月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716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8/9	3.40%	2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870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8/19	3.10%	2个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宁波银行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8630	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	2020/8/26	3.30%	3个月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533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0/10/8	3.60%	5个月
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	苏州银行2020年第536期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0/12/8	4.15%	7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2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4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装备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47,500.00	47,500.00	8,757.34	19,527.04	41.1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否	27,500.00	27,500.00	18.73	1,515.10	5.5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8,776.07	46,040.14	46.04	-	-	-	-	
超募资金	-	13,326.92	-	-	-	-	-	-	-	-	
合计	-	113,326.92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中列明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41.32
2	宁波天准合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8,000	20.82
3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9,096	1.84
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5
5	杨纯	2,819,567	1.46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2,000	1.40
7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1.18
8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0.9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0.68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94,800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9,096	4.93
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15
3	杨纯	2,819,567	3.90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2,000	3.76
5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0,000	3.17
6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2.5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锐博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0	1.81
8	韩军	736,174	1.02
9	苏钢	520,000	0.72
10	袁秀玲	446,184	0.62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48,325,372.92	6,914,529,284.02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4,411,873.47	4,210,362,109.41	9.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1,669.08	264,691,461.37	12.55
营业收入	1,145,034,030.84	967,477,427.27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521,526.04	489,757,872.21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397,205.79	477,320,940.74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5.03	减少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4.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3	535,671,63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9.83	123,459,086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3	93,316,860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4.53	56,887,002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4.21	52,912,124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3.52	44,261,419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未知	2.77	34,787,940		无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71	21,485,010		无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未知	1.27	16,002,468		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7	13,458,82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各项生产运营平稳进行，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上半年樟树项目一期一机实现正式运营，临海项目二期投入正式运营，奉新项目6月底实现点火烘炉。龙泉项目7月初实现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244.10万吨，同比增长1.05%，完成上网电量7.11亿度。报告期内合计处理餐厨垃圾6.11万吨，处理污泥2.29万吨，完成生活垃圾清运量45.0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17.46%，完成餐厨垃圾清运量6.13万吨。公司渗滤液处理项目对外共处理渗滤液3.93万吨。

公司全面推进各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宁晋项目、秦皇岛项目、安福项目、磐安项目、浦城项目和文成项目完成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嘉禾项目、富锦项目、澄江项目和宁都项目完成项目核准。玉环项目二期、婺源项目、东阳项目、双鸭山项目、永丰项目和蒙阴项目建设进展正常。玉环餐厨项目进入试运行，嘉善、江山、龙泉餐厨项目进入调试阶段。

（二）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处理项目拓展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磐安项目签约，成功中标宁都项目、安远项目、卢龙项目，完成收购浦城项目，公司报告期后完成宁都项目和卢龙项目签约，报告期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2,900吨/日。报告期内签署瞿溪街道生活垃圾运输协议。公司还签署一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主要项目中标签约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签署《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合同》，投资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的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合作期为30年。

2、公司于2020年4月中标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总处理规模为1,200吨/日，特许经营期30年；竞得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该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特许经营期30年。

3、公司于2020年4月与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关于处置庆元县生活垃圾的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接纳处置庆元县域内的生活垃圾。

4、公司于2020年6月与华立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关于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华立公司增资1,500万元用于投资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日处理餐厨垃圾50吨和日处理污泥100吨。

5、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瓯海区瞿溪街道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合同》，负责瓯海区瞿溪街道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包括中转站站内日常运行维护及垃圾运输工作，协议未约定明确的合作期限，如后续签订其它合作协议此协议将续展或终止。

6、报告期后，公司签署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投资总建设规模为600吨/日的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公司签署《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宁都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宁都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1,200吨，一期工程规模800吨/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

（三）工程承包、设备销售业务稳步发展。

报告期公司完成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共计49,646.06万元，签署遂昌EPC总承包合同。报告期后新增一份机械炉排炉委托生产合同和一份余热锅炉设计合同，报告期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展工程建设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签署《遂昌县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一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包含一期主厂房及设备；辅助系统土建一次建成，预留二期工艺设备位置（不含基础）；协同处理餐厨垃圾20t/d和粪便10t/d设备设施；预留二期主厂房及设备位置；不含收运系统；总承包费用2.27亿元。

2、公司于7月签署一份机械炉排炉委托生产合同和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余热锅炉设计合同，对外销售1×8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的机械炉排炉设备，并受委托设计余热锅炉，合同总价为350万元。

3、公司拟开展工程建设业务，并于2020年7月与关联方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6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业务快速拓展。

公司新增东阳、平阳和浦城等餐厨污泥收运和处理项目，新增餐厨污泥处理项目规模905吨/日。报告期后公司再次中标苍南餐厨收运及处理项目。

1、2020年4月，公司中标平阳县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项目，负责平阳县县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公司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服务期限1年，总报价约为571万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签署《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PPP项目合同》，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PPP项目，总处理规模为175吨/日（包括餐饮垃圾120吨/日，厨余垃圾50吨/日，废弃油脂5吨/日），并预留远期5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的建设用地，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3、报告期后，公司于7月签署《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PPP项目合同》，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近期餐饮垃圾收运处理规模1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2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15t/d，近期设计规模一次性建成；远期餐饮垃圾处理规模200t/d，厨余垃圾处理规模300t/d，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理规模为30t/d（择机扩建）。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4、报告期后，公司于7月再次中标苍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服务项目，为苍南县灵溪镇、宜山镇餐厨垃圾实施收运、处理，成交价格349万元，服务承包期暂定1年。

（五）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分区域管理，实现分区域市场拓展、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强化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强锅炉研发制造、工程设计研究院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85项，软件著作权24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伟明设备研发制造的低压动力柜、配电箱、低压抽出式开关柜等四项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拥有的浙江省伟明环保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研究院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江山餐厨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江山市财政局2019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3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7年度可转债的赎回和摘牌工作，并启动2020年度可转债的发行计划。公司荣获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一届天马奖之“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主板最佳董事会奖”等荣誉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度半年报报告第十节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7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3,300,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1203202029045853788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6,320,754.7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3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343,396.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2,054,467.62
减：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923,331.18
加：2020年上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2,870.2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2,082.19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6,088.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于2012年2月9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5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18年12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8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53788	协定存款户	1,569,587.70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2501575036	协定存款户	562,576.28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8051	协定存款户	14,497.19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577904245410502	协定存款户	39,427.70
	合计	-	-	2,186,088.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92.33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6,224.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9,347.81万元、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26,734.14万元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7,629.21万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23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2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否	11,234.34	11,234.34	11,234.34	212.55	11,186.26	-48.08	99.57%	2018年1月	2,653.27	是	否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405.74	33,535.12	35.12	100.10%	2019年1月	1,773.71	是	否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1,500.00	21,500.00	21,500.00	374.04	21,502.98	2.98	100.01%	2019年1月	1,316.24	是	否
合计		66,234.34	66,234.34	66,234.34	992.33	66,224.36	-9.98	-	-	5,743.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53,711.16万元，经公司2018年12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和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718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53,711.16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和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对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已经收到的合同对价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负债”。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具体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合同资产		174,979,180.61	174,979,180.61
应收款项	534,700,005.20	359,720,824.59	-174,979,180.61
合同负债		2,746,784.17	2,746,784.17
预收款项	2,746,784.17		-2,746,784.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合同负债		358,908.48	358,908.48
预收款项	358,908.48		-358,908.48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伟明环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